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 -8月审判执行运行态势分析

**一、审判质效情况**

2022年1月1日-8月31日，净月法院结案率为89.97%，同比去年上升7.94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26位，全市第7位；受理案件4447件，同比上升16.14个百分点，其中诉讼2624件，执行1823件。新收案件3731件，同比下降1.11个百分点，其中诉讼新收2006件，执行新收1725件。已结4001件，同比上升27.40个百分点，其中诉讼已结2254件，执行已结1747件。月重点调度六项指标综合排序位列全省第38位，全市第9位。我院人均受案数261.53件，位列全省第1位，全市第1位。我院人均结案数235.24件，位列全省第1位，全市第1位。

**此次态势分析报告调取数据十五项，具体如下：**

**（一）优势指标有八项，分别为：**

1.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9.97%，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87.00%）2.97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26位，位列长春地区第7位。

2.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截至8月31日，我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86%，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99.60%）0.26个百分点。

3.院庭长确认监管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院庭长监督管理确认监管率为93.94，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33.94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12位，全市第4位。

4.院庭长实际监管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院庭长实际监管率为129.03%，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39.03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4位，全市第3位。

5.卷宗归档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应归档案件1853件，已归档案件1853件，归档率为100%，达到省院指标考核的要求。

6.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0.16个百分点。

7.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审判流程信息应公开案件数1923件，已公开案件数1923件，公开率100%。我院对已公开1923件案件进行风险排查，发现有效公开案件数1923件，无效公开案件数0件，有效公开率100.00%，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98%）2个百分点。

8.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截至8月31日，我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9.31%，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97.80%）1.51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40位，全市第13位。

**（二）弱势指标有四项，分别为：**

1.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6.18%，低于省院年度考核指标（91%）4.82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62位，全市第15位。

2.一审案件被上诉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一审案件被上诉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为2.37%，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1.6%）0.77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50位，全市第11位。

3.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0.27%，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0.15%）0.12个百分点。

4.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46.89%，低于省院年度考核指标（60%）13.11个百分点。

**（三）加分指标三项（年度考核），分别为：**

1.全口径案件诉-程比

截至8月31日，我院一审诉讼案件结案数2254件，结案总数4001件，执行保全结案数337件，全口径案件诉-程比为1:1.63。

2.人均结案数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人均结案数为235.24件，高于全省法院人均结案数（108.20）127.04件，高于全市法院人均结案数（148.37）86.87件。

3.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指标

截至8月31日，我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32.9天，高于长春地区均值1天，位列长春第10位。

**二、态势分析**

总体来看，截至8月19日我院司法公开指标、管理考核指标整体向好，还需要持续巩固夯实基础，审判效率指标中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进度仍需加快，审判质量效果指标中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有所提高，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保持平稳，其余两项衡量质量效果的核心指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提升空间依然较大。

**三、1-8月重点工作**

**（一）坚持每周通报、定期调度工作模式，统筹规划完成每月乃至全年结案工作**

坚持每周通报、定期调度工作模式，统筹规划下月结案工作，实时监测各项指标变化情况，为党组决策提供精准数据分析，助力审判质效平稳运行发展。

**（二）加快推进旧存未结案件清理工作**

我院按照省市法院关于旧存清理方案的要求积极部署清理工作，由审管办建立旧存案件清理台账，对数据平台系统内旧存案件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存在疏漏，建立包括案号、立案时间、承办人、包保领导、未结原因、预计结案时间等详细信息在内的台账，全面、动态、准确掌握本院旧存案件底数、清理任务、清理进度等。对于未结原因较为复杂的案件，分管院领导组织员额法官进行讨论，拿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力争尽快结案。同时审管办对未结原因和预计结案时间进行分类，实施动态监督，定期将最新进展汇报给院领导，并将不能按照之前填写的预计结案日期结案的法官，进行通报。

截至8月31日，我院旧存未结案件共计43件，同比5月5日减少233件，旧存清理进度为93.99%。其中，超半年不足1年未结的27件，占旧存未结案件的62.79%。超1年不足2年未结的16件，占旧存未结案件的37.21%。根据调度，43件旧存未结案件预计在8月底结案11件，预计在9月底结案12件，预计在10月底结案2件，预计在12月底结案1件，因公告、鉴定、涉及刑事案件暂无法确定结案时间的17件。

**（三）制定庭审提纲，推进庭审规范化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庭审程序，确保庭审活动的完整有序，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法院、法官的良好形象，稳固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在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审管办广泛征集意见，经审委会充分研究审定后出台《一审案件开庭审理提纲》。方案通过后，院党组要求全体员额法官按照提纲程序开展庭审工作，同时将于九月中旬开展院内庭审评比工作，届时将以此提纲为参考标准进行打分评比，确保该项工作开展掷地有声，取得预期效果。

**（四）制定庭审改革试点方案，积极有序开展庭审记录改革试点工作**

为全面深化智慧审判“两化”（无纸化办案和书记员集约化管理）模式，有效确保庭审记录客观、全面、完整，依托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推动实现审判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司法公信力，充分响应省市法院工作部署要求，我院第一时间申报无人庭审记录改革试点单位，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和《2022年全省法院工作要点》，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庭审记录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案》。方案通过后，我院速裁团队实现尝试，采用同步录音录像方式进行庭审记录，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书记员人工速录的新模式，成功开庭审理一起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敲响净月法院庭审记录改革“第一槌”。同时依托本院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相关文章，增进社会公众对庭审记录改革的了解，为庭审记录改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创新审理方式，探索适用“要素式审判”新模式**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创新，简化庭审程序和文书样式，提升民商事纠纷案件审判质效，保障当事人诉权尽快实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我院经研究决定，针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一审简易民商事案件可以适用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其他适宜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也可视实际情况适用。通过设计层次分明、逻辑合理、详略得当的要素表并引导当事人进行填写，快速明确无争议事实、锁定争议焦点，庭审中主要围绕要素和焦点开展集中审理，庭审后将要素与法律规范涵摄得出裁判结论。目前我院已有案件按照要素式审判方式将要素表制作完毕，本月即可开庭审理。届时将收集各方需求，充分关注使用群体的感受，在该项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营造良好的推进范围，确保取得实效。

**（六）强化案件质量，深入开展发改案件评查工作**

为加强审判质量监督和管理，全面、客观评价法官办案质量，落实司法责任，切实提高我院审判质量，我院开展了发改案件评查工作。院长、分管院领导率先典范，带头评查发改案件，所有员额法官参与评查，每人评查两起发改案件，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各员额法官对相关案件被发改情况作了详细剖析，与会法官就案件程序、证据采信、事实认定、适用法律、裁判结果等每个细节进行全方位研讨交流，对办案人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疑惑的案件进行总结分析，查不足、补短板，同时总结提炼上级院裁判观点，学以致用，稳固提升我院审判质量。

同时，我院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为平台，对发改案由较多的案件，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和分析研究，群策群力不断总结积累相关审判经验，提高审判此类案件的能力。

**（七）优化营商环境**

**1.深入落实服务企业月调研走访活动。**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省市法院等上级单位相关工作部署，院长、班子成员身先士卒，各部门、团队踊跃参与，以实地走访、线上调研、座谈交流、对企培训指导等方式，深入企业进行调研。二季度以来，各部门、团队累计对企进行线上走访调研4次、线下走访调研5次、交流座谈5次、对企、培训指导1次，普法1次。

**2.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工作。**为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攻坚任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我院结合工作实际，于5月20日研究制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执行合同”指标，确定3项重点任务，细化21项工作措施。

**3.聚焦重点行业、企业问题，有针对性提出纾困解难措施。**为充分有效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助力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克服困难、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我院于6月9日研究制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企业纾困解难十条措施》，聚焦重点行业、企业等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出实招硬招，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恢复生产、稳定就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